

# “妻管严”丈夫连买16份意外险 想杀妻骗取200多万保险金

打消罪恶念头后又报假案，漏洞百出被保险公司识破

昆山市一名男子张某，因不堪忍受妻子的严厉管教，陆续在16家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险，试图制造妻子“意外”死亡的假象借机骗保，但终因多年夫妻感情未忍下手。不过，张某随后向保险公司报假案称老婆意外溺水身亡，想骗取200多万元的保险金额，被保险公司揭穿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日，张某因涉嫌保险诈骗被昆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通讯员 周佳磊 现代快报记者 韩小强 刘元媛

## 萌生恶念 他频频给妻子买意外保险

张某是湖南省邵阳市人，2005年初中毕业后，在家里待了几年，就跟着父亲来到昆山一家公司工作。3年前，张某与杜某结婚，并生下一个女儿。杜某平时很顾家庭，但就是对丈夫张某管束很严。由于张某平时表现也不是很好，时常被

父母骂，这让他很窝火，觉得自己作为一个男人，活得很窝囊。

去年3月份的一天，张某受到一部电视剧的启发，产生制造妻子意外身亡获取保险理赔金的想法。

9月，张某开始频繁给妻子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半年多的时间

里，他在网上先后选择了16家保险公司的短期高额人身意外险，这些保险的期限短的只有几天，也有10天半个月的，保险费用有的只要几十元，最贵的才200元，但累计的保额达到200余万元。

## 思想斗争 收回伸向妻子的罪恶之手

这些短期保险，一到期就要不停地续保，续保不仅需要支付现金，还要提供一些证明，这让张某感到很烦。

到了10月，随着数份保险即将到期，他制造妻子意外身亡的念头

也越来越强烈。

10月14日晚上，张某陪妻子在河边洗菜，张某知道她不会游泳，而且周围又没有路灯，人影稀少，当时就准备将她推进河。

就在准备动手的时候，张某又

想到妻子曾两天两夜不眠不休照顾高烧的自己，又于心不忍。

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，张某收回了伸出的罪恶之手，至此，他也打消了制造妻子意外死亡的念头。

## 虚假报案 漏洞百出被保险公司揭穿

11月10日左右，张某看到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快到期了，想到续保既浪费钱又浪费时间，便打电话给一家保险公司的客服，客服找来专业理赔人员来回答张某的问题。

张某问理赔人员：“人身意外险保险期过了之后，再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理不理赔？”理赔人员回答说：“在保险期间之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是不理赔的，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，如果报过案之后，两年内有效。”

听到理赔人员的答复，张某顿时灵机一动，萌生出了一个骗保的想法，“如果我在保险期间内报案，

说我老婆出意外死了，这样在接下来的两年内，万一老婆真的出了意外，我就能拿到理赔金了。”

过了大约15分钟，张某又拿起电话拨打了保险客服电话：“我老婆和朋友在外面游玩出了意外事故，不小心掉进水里面，路人把她们救起来送往医院，现在还在抢救。”客服随后就问了张某老婆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，接着又问在哪里游玩出的事。张某当时就随便编了一个叫昆山天龙镇的地方。

第二天，保险客服打电话问张某情况怎么样了？张某跟客服说妻子杜某已经死亡，希望能在公司先

备个案。然而，让他没想到的是，第二天各家保险公司纷纷联系张某询问具体情况，并要求面谈及出具杜某的事故证明、死亡证明等材料。

一个谎言需要无数个谎来圆，自知无法自圆其说的他，只得乖乖道出真相。随后，16家保险公司将此事上报保监会，并向警方报案。

今年5月24日，昆山市公安局同心派出所在昆北路某电子有限公司将张某抓获归案。目前，张某因涉嫌保险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再“高明”的骗保花招，都会以失败告终

## 设局杀人骗保

2013年5月，江苏常州发生一起奇怪的命案：身高1.6米多的廖某在深1.45米的人工湖中溺死了。更奇怪的是，廖某的丈夫李某在事发前不久，刚刚为廖某购买了高额的人身保险，包括2份意外伤害保险和1份旅行保险，保额共计450万元，受益人均为李某。

经过警方深入调查发现，原来这一切都是李某为了骗取高额的保险金赔偿设计的“局”。他对廖某并没有什么感情可言，婚后第一时间，李某就匆匆忙忙为廖某购买人身保险，并将受益人从法定继承人改为他一人，然后就实施了杀人计划。

最终，被告人李某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。

## 篡改检测报告

王某是个生意人，风险防范意识特别强。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月16日期间，王某以其本人或者妻子薛某为投保人，先后向6家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保额共计人民币570万元。2013年2月17日，意外真的发生了。王某因一氧化碳中毒导致听力受损严重。经检测，他只达到了七级伤残标准，为了多拿一些保险金，王某采用Photoshop软件修改检测报告。保险公司经过理赔调查发现检测报告数据十分可疑，于是报警。最终，王某被认定犯有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

## 伪造交通事故

2013年3月14日，乔某向某保险公司江苏宿迁市分公司报案称：张某驾驶一辆丰田牌轿车，在泗洪县太阳城十字路口将骑车人徐某撞伤。宿迁市分公司现场查勘时发现徐某已经死亡，应赔付40余万元。同日，泗洪县交警大队处理事故时，发现徐某死前做过手术，经讯问，乔某、张某承认徐某系在拆迁过程中从厂房四楼坠楼重伤，于3月14日凌晨1时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。在徐某抢救期间，其家属与乔某达成赔偿45万元的协议。为减少损失，乔某伙同张某编造了上述交通事故，企图骗取保险赔款。

## 虚构住院事实

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，上海市崇明区某医院陈某以自己的名义，在5家公司投保多种住院医药费补助险和每日住院津贴险，随后在其本人并未实际接受治疗的情形下，通过取得虚假的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及住院医药费收据等方式，虚构其本人先后7次入住上述医院接受治疗的事实，随后以其个人名义向5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，陈某冒用他人名义，在3家公司投保前述相同险种，采用前述相同方式，虚构他人先后14次住院接受治疗的事实，随后以被冒用人的名义向3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

## 焚毁自有车辆

2010年1月26日，沈某以48万元购得二手S350奔驰轿车1台。同年1月28日，沈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，办理了包含车辆损失险142.5万元在内的保险业务。2月22日，沈某驾驶该车行驶至新宾县红升水库岭上道路时，使车燃烧并烧毁报废，并于4月29日向保险公司索赔97.19万元保险金。

最终，被告人沈某因犯保险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强制缴纳。

综合



## 律师观点

### 诈骗未遂，会适当从轻处罚

苏州吴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学兵告诉记者，保险诈骗的金额是按照保险金额的多少来认定的，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张某的行为是属于典型的

保险诈骗，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按照《刑法》第198条，张某可能会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，但由于张某是诈骗未遂，法官在审判时会适当地对张某从轻处罚。

## 业内看法

### 这样的骗保行为“太幼稚”

一位保险业内人士表示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为两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对于购买十几份意外险来骗取保费的行为，业内人士表示，当事人的想法“太幼稚”，因为保险金的申请流程十分繁琐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疾时，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在向保险公司

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要提供保险单证及投保单位的证明；被保险人死亡时，应提供死亡证明书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时，应提供治疗医院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。而保险公司在接到申请后，要经过调查核实，才付保险金。

“如果是终身寿险、年金险购买多份还能理解，是为了增加保障额度，但意外险一般买一份就行了。”一家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，一下子购买十几份意外险，很容易引起保险公司怀疑。